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张菁菁，作为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各项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治理不断完善，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本人首次被选举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的基本情况请详见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简历。另外本人任职期间还担任公司董事会下属的独立审核委员会主席、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经验，并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及相关利益安排，故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3 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在任职期间，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备注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投票情况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	缺席	
张菁菁	1	1	0	0	赞成票	0	0	0	2023 年 12 月 22 日获委任

（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在任职期间，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客观审慎和诚信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表决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

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3 年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对公司现场实地考察，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在日常工作期间，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或微信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内部董事、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保持了充分的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及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获取能够做出独立判断的资料，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关于商标使用费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可以在国内外营销产品，且可在未来生产产品中继续使用商标，从而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发挥重要作用。上述关联交易是经过公平协商，属本公司日常业务，并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的，有关交易的条款公平合理，并符合股东的整体最佳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商标使用费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境内外上市监管规定，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从多不从少，从严不从宽”的信息披露原则，认真负责地完成了年度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还及时更新、维护、完善公司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内容，确保投资者能及时了解公司情况。

（三）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运作情况

根据各自的专业经验和知识，作为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本人亲自参加了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任职期间，本人召集了一次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任职期间，本人参加了一次提名委员会，主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本人认为以上提名人员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任职期间，本人参加了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主要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及关于商标使用费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公司管理层认真贯彻执行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决议，面对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公司管理层积极应对，保持了公司主营业务健康稳定的发展。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本着诚信原则，勤勉尽责，在工作中保持了独立性，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等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2024年，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继续加强同公司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签字：

张菁菁

2024年3月28日